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微信、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静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64.33	5,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	5,039.86	5,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8.13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20,112.32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

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will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相关治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6）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
-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

110)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1)

8.《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2)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3)

10.《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4)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5)

12.《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6)

13.《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7)

1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8)

15.《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9)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0)

17.《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1)

18.《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相关治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9.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9）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开展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静、李兵、蒋厚祥涉及关联交易，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预计金额为 800 万元，合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8)。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静、李兵、蒋厚祥涉及关联交易，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拟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71.58 万元和 3938.7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31% 和 19.4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